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农林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

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我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50
- 2、项目名称：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4-50-1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A 包	540000	540000
2	信财磋商采购-2024-50-2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B 包	400000	400000
3	信财磋商采购-2024-50-3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C 包	160000	1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三个包，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折扣率招标：A 包和 B 包最高限价均为折扣率 40%，C 包最高限价均为折扣率 85%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 30 日内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图书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

4.2 供应商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

4.3 供应商可投报上述标段中的任意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中两个标段，则视为选择标段号靠前的标段中标。

5、本项目信用承诺内容（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响应）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8、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农林学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 1 号

联系人：杜浩源

联系电话：0376-6599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2

联系人：袁春勇

电话：1315732560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春勇

电话：13157325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 信阳农林学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1号 联系人： 杜浩源 联系电话： 0376-65992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2 联 系 人：袁春勇 电 话：13157325607
1.2.3	项目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A包和B包最高限价均为折扣率40%， C包最高限价均为折扣率85%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7	出资比例	100%
1.3.1	磋商内容	本次采购共分为三个包，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30日内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	质保期	一年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图书验收合格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4、其他说明：</p> <p>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p> <p>4.2 供应商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p>
-------	---------	---

		<p>4.3 供应商可投报上述标段中的任意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中两个标段,则视为选择标段号靠前的标段中标。</p> <p>5、本项目信用承诺内容（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响应）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p> <p>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

		<p>大厅网址为</p> <p>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类1人，经济类1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在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落实政府 采购相关 政策</p>	<p>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20%的价格扣除。</p> <p>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p>
-----------------------------	---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10、根据“信财购[2020]5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p>投诉、质疑</p>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p> <p>二、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p>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p> <p>五、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书面质疑函至采购人及代理机构。</p>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

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供（交）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供（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规格与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偏差表
- 4) 采购需求响应
- 5)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款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包括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本项目分为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7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8.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8.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

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

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

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说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要求一致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需求响应	提供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采购需求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2.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17分 综合部分：53分
3.2.1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A包和B包最高限价均为折扣率40%，C包最高限价均为折扣率85%）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2.1 (2)	技术部分 (17分)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编目加工方案、图书配送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详实、实施性强的得4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有效、可实施的得2分； (3) 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无法及时解决问题的处理措施，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图书编目能力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CALIS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该分编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2024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并内容页加盖有供应商公章的该员工的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网上查询截图。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备注:(1)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 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 (2)CALIS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网址: https://ks.calis.edu.cn/ccqsExaminee/certificate
3.2.1 (3)	综合部分 (53分)	企业业绩(15分)	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高校图书项目采购业绩,包括:项目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示链接、截图和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需加盖项目业绩合同需求方(甲方)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完全满足要求的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供货能力(2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为高校图书项目提供合作协议及后期加工服务获得好评的证明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2分。(时间以合作协议签订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有高校图书馆公章或高校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3分,少一项扣1分。(注: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图书质量(15分)	供应商应承诺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提供15家出版社针对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2024年的采购授权书。出版社采购授权书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出版社授权书内容需包含:出版社盖章、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实力(13分)	1.供应商具有图书卖场、样书展厅、图书加工场所得5分,需提供展厅、图书卖场等图片及相关房产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证明材料,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供应商应具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线上选书系统,能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的得4分,能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且能订购图书、输出MARC记录,查重的得8分。后附提供网站主页网址、功能实现的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1、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线上选书系统的授权书。2、若供应商自有选书系统，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限承诺（2分）	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限在1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加2分。
		优惠条款（3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优惠条款进行打分，优惠条款优且适合学校采购需求的得3分，优惠条款良且适合学校采购需求的得1.5分，优惠条款一般且适合学校采购需求的得0.5分，无优惠条款的得0分

评审方法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最终依据评标报告排序为准。

1.2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2.1.2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

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

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信阳农林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依据信阳农林学院图书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就图书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和相关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数量、加工技术要求以本合同附件所列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采购图书中标折扣率为___%, 合同总金额(实洋)为人民币_____圆整(¥___)。

2. 合同款项内容

- (1) 货物款(含税);
- (2)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
- (3) 按合同附件“加工技术要求”完成图书加工、RFID 超高频芯片粘贴、数据转换、图书上架等相关费用;
- (4) 达到该项目验收标准可能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实洋总额的 100% (___圆整, ¥___)。

三、图书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 100%为全新正版图书，并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图书出版的相关质量要求。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图书类别及书目清单中品种、数量及时供货，换货率不得高于 10%。

3.乙方应确保图书质量，不得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图书质量、装帧设计质量、编校、印刷装订质量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图书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未侵犯任何人及任何单位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甲方将没收此类图书不予付款，同时乙方须替换相应数量的正版最新图书。若采购图书因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本批图书一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本批图书应严格遵守《信阳农林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工作细则》中采购标准规定进行供货。

四、交货、验收及要求

1.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负责将本合同图书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图书加工、倒架、上架到位等工作。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将本批图书 MARC 数据加工完毕后提供给甲方，保证数据误差率低于千分之五（5%），数据能够正常导入甲方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能够在自助借还设备上使用。

4.提供“合同书目”纸质版一份，包括 ISBN 号、书名、出版社、分类号、种

册数、单价以及总价（实洋、码洋和折扣率）、总种数、总册数，同时提供与纸质版相同的“合同书目”电子文档一份（专用 U 盘）。

5.图书分类打包要求：每包 50 册，每包内附图书明细清单（书名、出版社、册数、单价、总价、包号等），每包外注明本包图书分类号及分类名称。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提供“供货清单”（ISBN 号、书名、出版社、册数、单价、总价、包单号）纸质版一份。

6.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换购图书品种及复本数。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图书品种及复本数。

7.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供货清单”进行验收，验收时，拆包、拆除图书封膜等工作由乙方负责。8.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在馆内举办一定规模的线下书展。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图书质量、数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图书，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逾期交付图书，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图书款总值 5%的违约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图书款 0.05%赔偿金。

3.若乙方最终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书目清单完成 90%以上的供书率，则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标折扣率和实际供书量支付购书款项；同时禁止乙方参与今后甲方的任何图书采购项目。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1、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商定，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

甲 方：信阳农林学院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货物名称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加工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总 实 洋 (元)	折扣率(%)
1	图书	<p>(1) 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对图书进行分类,要求分类正确,给号准确,符合甲方以往的风格和习惯。</p> <p>(2) 每册图书盖馆藏章 2 个(书名页中间空白部和图书书口上 1/4 处各 1 个、红色、位置见样书)。</p> <p>(3) 要求贴机打书标,书标为红色,书标下沿与书根对齐,书标要覆膜。</p> <p>(4) 在正文 50 页处贴 RFID 超高频芯片 1 根,需在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上调试且通用。</p> <p>(5) 在书名页、尾页处各贴条码 1 个(位置见样书)。</p> <p>(6) 随书配送标准、准确的 MARC 编目数据。中文图书 MARC 数据要求套录 Calis 数据,以保证数据质量。若无法套录,应严格依照 Calis 著录标准著录。套录 Calis 数据时要做以下处理:增加 905 字段,例:905 @a 馆代码@b 条码号@d 分类号@e 种次号。特别注意:套录 Calis 的数据保留其原有的 801 字段;原编数据 801 字段@b 用图书供应商的代码,以便了解数据的来源和质量。</p>	册			
合计			——圆整 (¥——)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图书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图书采购范围

主要包括：农业科学类、生物科学类、建筑设计类、中药学类、计算机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财经类、文学类等图书。

二、图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图书项目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图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标段 A 和标段 B 必须是 2017 年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标段 C 为师生荐购及现采图书，不得夹杂非法、盗版、盗印出版物。

2. 投标人所提供图书必须符合《信阳农林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

3. 分包及包预算金额、采购图书类别：

标段 A（农业科学、生物科学类）：总金额人民币 54 万元，采购图书不低于 2 万册，包含 S 农业科学类，Q 生物科学类，TS2 食品工业类，R9 药学类图书。其中科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所出版图书种数占比不得低于 80%。

标段 B（社会科学类）：总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采购图书不低于 2 万册，包含 A-K 社科类图书。按采购方提供书单供书。

标段 C（综合类图书）：总金额人民币 16 万元，采购图书不低于 0.2 万册，包含师生荐购及现采类图书。中标人需在信阳农林学院图书馆开展现场选书活动。

（二）项目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中标人根据采购方需要，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选购图书，所提供书源必须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的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版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提交的任何公开发行的书目订单，且供书率达到 90% 以上，不得以各种理由退单；所有订单由中标人负责查重，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生效；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 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采购方图书馆的集成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现场采购：采购人有权选择采购图书的地点和方式；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 1-2 次

现场采书机会，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全国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大型出版社订货会、全国订货会及其他专业订货会、指定的出版社或者省级以上图书批销中心等；所需的联系会展方、采集器、查重、采访数据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到中标人指定的书库现采；每次现采结束当日中标人需提交该批采购的书目数据；现采数据分 Excel 和 Marc 两种格式，著录项包括：题名、责任者、ISBN 、出版者、出版年、版次、定价、内容简介等。

（三）编目、加工服务基本要求

1. 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对图书进行分类，要求分类正确，给号准确，符合采购方要求。

2. 在正文 50 页处加 RFID 复合芯片，能确保在图书馆自助借还设备上无障碍使用。

3. 每册图书盖红色馆藏章 2 个（书名页中间空白处和图书书口上 1/4 处各 1 个），位置见样书。

4. 每册图书贴条码号 2 个（书名页和尾页各 1 个），位置见样书。

5. 要求贴机打书标，书标为红色，书标下沿与书根对齐，书标要覆膜，详见样书。

6. 随书配送标准、准确的 MARC 编目数据。中文图书 MARC 数据要求套录 Calis 数据，以保证数据质量。若无法套录，应严格依照 Calis 著录标准著录。套录 Calis 数据时要做以下处理：增加 905 字段，例：905 @a 馆代码@b 条码号@d 分类号@e 种次号。套录 Calis 的数据保留其原有的 801 字段；原编数据 801 字段@b 用图书供应商的代码，以便了解数据的来源和质量。

7. 图书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加工。

8. 图书需无偿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到位（书库上架）。

9. 中标人需提供图书清单两份，内容包括 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单价、复本数以及总价（实洋、码洋和折扣率）、总种数、总册数，同时向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清单一份。

三、其它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图书品种、类目、数量及时供货。

2. 中标人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送货前通知采购人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送货人员负责拆包、核对清单并拆除图书封膜。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3.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 号、出版社、单价、复本数、合计种、册、码洋。表面注明中标人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尤其是卷书——上中下或上下册图书，必须配齐（否则按捐赠书处理），顺序与清单一致。如若包装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

4. 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选购的品种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与选购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一律作为赠书处理。

5. 中标人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投标文件里对图书馆的优惠服务。

6. 中标人应保证 90%预订图书到货率和 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货率。图书到书周期不超过 30 天，图书加工上架周期不能超过 60 天，并保证发货差错率低于 2%。

7.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中标人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

8.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信息、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

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招标，投标折扣率：即各类图书采购最终价。例如：一本书定价 100 元，实洋为 70 元，即投标折扣率为 70%；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包号控制价。

采购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偏差表
- 四、采购需求响应
- 五、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款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折扣率为（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质保期___年，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折扣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偏差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款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所属行业依照以上标准自行划分。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

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附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系。政策解读网地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